**广西安臻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 目 名 称：兴安县公安局2025年移动警务终端服务采购**

**项 目 编 号：GLZC2025-C3-250008-GXAZ**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安臻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2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_Toc10264247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4 -](#_Toc102642478)

**[供 应 商 须 知 前 附 表](#_Toc102642479)** [- 4 -](#_Toc10264247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 - 4 -](#_Toc102642480)

**[一、总则](#_Toc102642481)** [- 8 -](#_Toc102642481)

[1. 适应范围 - 8 -](#_Toc102642482)

[2. 定义 - 8 -](#_Toc102642483)

[3. 供应商资格 - 8 -](#_Toc102642484)

[3.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8 -](#_Toc102642485)

[4. 磋商费用 - 8 -](#_Toc102642486)

[5. 联合体要求 - 8 -](#_Toc102642487)

[6. 转包与分包 - 8 -](#_Toc102642488)

[7. 质疑和投诉 - 9 -](#_Toc102642489)

[8. 特别说明 - 9 -](#_Toc102642490)

**[二、磋商文件](#_Toc102642491)** [- 9 -](#_Toc102642491)

[9. 磋商文件的构成 - 9 -](#_Toc102642492)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9 -](#_Toc102642493)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_Toc102642494)** [- 10 -](#_Toc102642494)

[1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 10 -](#_Toc102642495)

[12.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 12 -](#_Toc102642496)

[13. 磋商报价及采购预算金额 - 12 -](#_Toc102642497)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 13 -](#_Toc102642498)

[15. 磋商保证金 - 13 -](#_Toc102642499)

[1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 - 13 -](#_Toc102642500)

[17.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13 -](#_Toc102642501)

[18. 响应文件的递交和解密 - 14 -](#_Toc102642502)

**[四、竞争性磋商（简称磋商）与评审](#_Toc102642503)** [- 14 -](#_Toc102642503)

[19. 磋商小组组成及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 14 -](#_Toc102642504)

[20. 评审原则 - 15 -](#_Toc102642505)

[21. 评审程序及磋商要求 - 15 -](#_Toc102642506)

[22. 确定成交供应商 - 18 -](#_Toc102642507)

[23.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无效 - 18 -](#_Toc102642508)

[2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9 -](#_Toc102642509)

[25. 磋商过程的监控 - 19 -](#_Toc102642510)

[26. 信用查询 - 19 -](#_Toc102642511)

[27.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 19 -](#_Toc102642512)

**[五、履约保证金及签订合同](#_Toc102642513)** [- 20 -](#_Toc102642513)

[28. 履约保证金 - 20 -](#_Toc102642514)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 20 -](#_Toc102642515)

[29. 签订合同 - 20 -](#_Toc102642516)

**[六、其他事项](#_Toc102642517)** [- 20 -](#_Toc102642517)

[30. 采购代理服务费 - 20 -](#_Toc102642518)

[33. 监督管理机构 - 21 -](#_Toc102642519)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22 -](#_Toc102642520)

[第四章 评审办法 - 27 -](#_Toc102642521)

[附表 - 30 -](#_Toc102642522)

[第五章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32 -](#_Toc102642523)

**[第一条 合同文件](#_Toc102642524)** [- 32 -](#_Toc102642524)

**[第二条　合同金额](#_Toc102642525)** [- 32 -](#_Toc102642525)

**[第三条 服务保证](#_Toc102642526)** [- 32 -](#_Toc102642526)

**[第四条 服务期限](#_Toc102642527)** [- 32 -](#_Toc102642527)

**[第五条 交付](#_Toc102642528)** [- 32 -](#_Toc102642528)

**[第六条 税费](#_Toc102642529)** [- 32 -](#_Toc102642529)

**[第七条 付款方式](#_Toc102642530)** [- 32 -](#_Toc102642530)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 33 -](#_Toc102642531)

**[第九条 违约责任](#_Toc102642532)** [- 33 -](#_Toc102642532)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_Toc102642533)** [- 33 -](#_Toc102642533)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_Toc102642534)** [- 33 -](#_Toc102642534)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_Toc102642535)** [- 33 -](#_Toc102642535)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_Toc102642536)** [- 34 -](#_Toc102642536)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_Toc102642537)** [- 34 -](#_Toc10264253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_Toc102642538)** [- 35 -](#_Toc102642538)

#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兴安县公安局2025年移动警务终端服务采购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获取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3月07日 09: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LZC2025-C3-250008-GXAZ

    项目名称：兴安县公安局2025年移动警务终端服务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元）：103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 兴安县公安局2025年移动警务终端服务采购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103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兴安县公安局2025年移动警务终端服务采购，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1030000.00

合同履约期限：自交付运行之日起三年。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至2025年03月0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3月07日 09:3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03月07日 09:30 （北京时间）

    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6号政采开标仓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2.本项目信息发布媒体：

桂林市政府采购网（zfcg.czj.guilin.gov.cn）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www.ccgp-guangxi.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3.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30分钟内（2025年03月07日上午9时30分至10时00分)磋商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注：投标文件网上递交截止时间后，各投标人须在解密时限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所有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结束后，我公司开启已解密的响应文件。投标人超过解密时限未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30分钟内（2025年03月07日上午9时30分至10时00分)磋商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注：投标文件网上递交截止时间后，各投标人须在解密时限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所有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结束后，我公司开启已解密的响应文件。投标人超过解密时限未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需要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http://zfcg.gxzf.gov.cn/OfficeService/DownloadArea/2455918.html?utm=sites\_group\_front.b8b6c91.0.0.c51f9820a48111eabb9bcbdf01af125e）；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在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95763。

6.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磋商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站进行查阅；（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立即办理。）

7.磋商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8.本项目需要磋商供应商代表在截标当天截标后，按磋商小组要求及时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及提交最后报价。

9.本采购项目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全流程电子化操作，参与磋商的供应商需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设备需可视频通话和读取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CA数字证书），确保磋商过程顺利进行；因供应商自身设备或网络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落实政策

（1）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1.本项目所属行业：**信息传输业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兴安县公安局

    地    址：兴安县兴安镇志玲路518号

    项目联系人：邱警官

    项目联系方式：1827736533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安臻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临桂区临桂镇仕通路69号精通.伊顿国际

    项目联系人：刘工

    项目联系方式：1807836029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工

电　　话： 18078360291

4.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

名 称：兴安县采购中心

联系方式：0773-6220651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 应 商 须 知 前 附 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要求 |
| 1 | 1.1 |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兴安县公安局2025年移动警务终端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5-C3-250008-GXAZ |
| 2 | 3 | 供应商资格 | 3.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3.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3.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 3 | 4 | 磋商费用 |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
| 4 | 13 | 磋商报价及采购预算金额 | 13.1 磋商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零叁万元整（¥1030000.00元）。**供应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3.2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4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上提交最后报价，超出评委设定的最后报价时限或其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
| 5 | 14.1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 6 | 15 | 保证金 |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
| 7 | 16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 | 16.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 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2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CA签章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CA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CA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  16.3 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CA签章）。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6.4磋商前准备  16.4.1本项目实行在线磋商，采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自行承担磋商一切费用。  16.4.2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4.3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
| 8 | 18.1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于2025年03月07日上午9时30分之前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
| 9 | 18.2 |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及地点 |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30分钟内（2025年03月07日上午9时30分至10时00分)磋商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磋商响应文件。  **注：投标文件网上递交截止时间后，各投标人须在解密时限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所有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结束后，我中心开启已解密的响应文件。投标人超过解密时限未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10 | 19.1 | 磋商小组组成 | 磋商及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2 人。 |
| 11 | 19.2 |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 19.2.1磋商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19.2.2磋商地点：本项目需要磋商供应商代表在截标当天截标后，按磋商小组要求及时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  19.2.3磋商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持有效身份证原件和供应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CA数字证书参加磋商。请供应商按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磋商。  19.2.4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磋商小组在评标室内线上开启响应文件。 |
| 12 | 20.2 | 评审办法 | 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
| 13 | 26 | 信用查询 |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成交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⑴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⑵查询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⑶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⑷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采购人依法按照评审报告中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排序表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14 | 27 | 成交结果公告  及成交通知书 | 27.1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27.2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 |
| 15 | 28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
| 16 | 29.1 | 签订合同时间 |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八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 17 | 29.3 | 合同备案存档 |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兴安县采购中心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
| 18 | 30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服务类收费标准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规定向成交磋商供应商收取。 |
| 19 | 31 | 解释权 |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
| 20 | 32 | 监督管理机构 | 兴安县采购中心 电话：0773-6220651 |

## **一、总则**

### 1. 适应范围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兴安县公安局2025年移动警务终端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5-C3-250008-GXAZ

1.2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磋商项目的磋商、评审、合同履约、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定义

2.1“供应商”是指符合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资格并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2“货物”系指按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3“服务”系指按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4“项目”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2.5“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2.6实质性要求：“采购需求”中标注“★”项条款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未满足则投标无效。标注“▲”项为评分项不作为废标项。**

### 3. 供应商资格

3.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3.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3.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业 ※**。

### 3.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4.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 联合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 7. 质疑和投诉

7.1供应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7.2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安臻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安臻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

7.3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投诉。

7.4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明确的请求，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7.5质疑联系部门：广西安臻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8078360291；

通讯地址：临桂区临桂镇仕通路69号精通.伊顿国际。

7.6 投诉联系部门：兴安县采购中心；联系电话：0773-6220651

7.7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7.8 不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的质疑函可以拒收。不符合要求的质疑函在法定质疑期内及时补充完整，否则作质疑不成立处理。

### 8. 特别说明

**8.1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8.2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最后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其他报价无效。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 **二、磋商文件**

### 9. 磋商文件的构成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采购需求；

（4）评审办法；

（5）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6）响应文件（格式）。

###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

补充，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五日**前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五日**的，应当顺延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0.2**供应商应实时关注本项目信息公告发布媒体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供应**

**商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0.3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

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4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都应该通过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

得擅自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

10.5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

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1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11.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11.1.1 电子响应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 “http://www.ccgp-guangxi.gov.cn/PurchaseAdvisory/ImportantNotice/2866753.html”下载。**

**11.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1.2.1响应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1.2.1.1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除供应商为以下三种情形的：

①如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60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

②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

③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

**【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如为联合体的，授权委托书原件须由牵头人出具）**

（3）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4）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为分支机构或分公司参与投标，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的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在一定范围及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或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所需材料均为复印件）。**

（5）供应商的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扫描件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能反映财务状况的报表或者投标人自拟的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的财务情况说明）**（必须提供）；**

（6）供应商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或任一季度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增值税发票(税收完税证明)或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7）供应商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或任一季度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必须提供）；**

（8）《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如有，请提供）；**

（9）如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等（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如有，请提供）；**

（10）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11.2.1.2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

（1）响应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2）磋商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3）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根据“服务采购需求”要求提供，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4）服务方案（由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服务采购需求、特点及供应商自身的处理能力自行编写，承诺书内容至少应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所有服务条款）（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11.2.1.3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1）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见附件）**【如有，请提供】；**

（2）“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3）供应商2023年以来具有同类项目的业绩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项目的名称、采购内容、采购金额、采购时间）**（如有，请提供）；**

（4）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其它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CA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CA签章，否则响应无效。**

11.3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特别说明：**

**（1）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其中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若磋商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磋商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 **磋商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签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或加盖个人CA签章），无签字的视为响应无效。**

### 12.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2.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2.2 磋商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 13. 磋商报价及采购预算金额

13.1 磋商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零叁万元整（¥1030000.00元）**。报价超过相应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3.2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3 磋商报价应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货物价款、货物随配标准附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位以及调试、检验、售后服务、培训、保修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13.4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上提交最后报价，超出评委设定的最后报价时限或其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4.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书面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 15.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 1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

16.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 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2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CA签章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CA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CA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

16.3 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CA签章）。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6.4磋商前准备

16.4.1本项目实行在线磋商，采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自行承担磋商一切费用。

16.4.2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4.3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 17.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17.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 18. 响应文件的递交和解密

18.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于2025年03月07日上午9时30分之前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18.2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30分钟内（2025年03月07日上午9时30分至10时00分)磋商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磋商文件。

**注：投标文件网上递交截止时间后，各投标人须在解密时限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所有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结束后，我中心开启已解密的响应文件。投标人超过解密时限未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3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8.4 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说明

（1）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 **四、竞争性磋商（简称磋商）与评审**

### 19. 磋商小组组成及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9.1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及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的构成：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2 人。

19.2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9.2.1磋商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19.2.2磋商地点：本项目需要磋商供应商代表在截标当天截标后，按磋商小组要求及时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

19.2.3磋商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持有效身份证原件和供应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CA数字证书参加磋商。请供应商按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磋商。

19.2.4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磋商小组在评标室内线上开启响应文件。

### 20. 评审原则

20.1 磋商小组必须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0.2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20.3 磋商小组应按磋商文件进行评审，不得擅自更改评审办法。

20.4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任何人不得对某个供应商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磋商小组成员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0.5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0.6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最后磋商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磋商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磋商供应商不确认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 21. 评审程序及磋商要求

21.1磋商小组成员的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保管后到达评标室，采购

代理机构核实磋商小组成员身份，告知回避要求，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和程序，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21.2磋商小组应当对发布公告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简称磋商文件）进行确认，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编写评审报告；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1.3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本项 目供应商资格；再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 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1.4 磋商小组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供应商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21.4.1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

21.4.2 审查流程：

（1）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将各供应商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4）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21.5 磋商小组如发现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文件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格式的，应一次性告知供应商，供应**

**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线上补正或更正。**

21.6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

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由其法

定代表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个人CA签章)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CA签章)。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按已确定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实质性响应竞争

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磋商中，磋商小组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磋商小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1.7当磋商小组一致确定磋商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需再磋商的，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21.11、21.16程序和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候选人。第一轮磋商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或仍需磋商的，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或提出磋商意见后进行第二轮磋商。

21.8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项目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

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个人CA签章）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CA签章)。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

21.9 第二轮磋商

磋商小组集中就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磋商小组提出的磋商意见与单一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CA签章确认）。

磋商后，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统一整理的书面磋商记录要求做出书面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CA签章）后按时线上提交。

当磋商小组一致确定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需再磋商的，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21.11、21.16程序和评审方法确定成交候选人。第二轮磋商后竞争性磋商文件仍有实质性变动的或仍需磋商的，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或提出磋商意见后进行第三轮磋商。以此类推。

21.10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1.11 最后报价

21.11.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线上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1.11.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由磋商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含 3 家）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线上提交最后报价。

21.11.3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规定，如采购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线上提交最后报价；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1.11.4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的规定：**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符合本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财库〔2014〕214号文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21.1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书面退出磋商。

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线上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

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21.13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含 3 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1.14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

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磋商小组成员的意见为准。

21.15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审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

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桂林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21.16 本采购项目的评审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用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 22. 确定成交供应商

22.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得分情况，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评审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评审报价相同的，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照抽签的方式决定排列次序。

22.2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2.3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信用信息记录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2.4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 23.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无效

（1）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完整线上提交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要求线上签字、签章的；

（2）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4）响应文件有效期、交货时间、免费保修期（升级、维护）期/维护期、售后服务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5）供应商未就“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或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总金额的；

（6）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响应文件(包括最后报价)的；

（7）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8）未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未做变动，供应商最后报价高于第一次报价的；

（10）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编；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2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除财库〔2014〕214 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

### 25. 磋商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磋商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磋商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采购代理机构对成交人的成交资格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查询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采购人依法按照评审报告中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排序表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27.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27.1 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27.2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

27.3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 **五、履约保证金及签订合同**

### 28.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 29. 签订合同

**29.1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八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2 如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代理机构可从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29.3 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兴安县采购中心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 **六、其他事项**

### 30. 采购代理服务费

1、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广西安臻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服务类收费标准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规定向成交磋商供应商收取。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费率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0.05% |
| 100000以上 | 0.01% | 0.01% | 0.01% |

注：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1、**交纳代理服务费银行账户：**

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广西安臻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桂支行

银行账号：660000019867600018

32、解释权：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3. 监督管理机构：兴安县采购中心；联系电话：0773-6220651。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投标人应注意下列内容：**

**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标注“★”项条款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未满足则投标无效。标注“▲”项为评分项不作为废标项。**

**2、本项目所属行业：信息传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采购标的内容** | | **技术参数** | **单位** | **数量** | **参考单价（元）** |
| 1 | 兴安县公安局2025年移动警务终端服务采购 | | （一）基本服务内容  在信息高速发展的形势下，外勤民警与公安内勤民警信息的交流需求日益增大，迫切需要快捷的反应速度，迅捷的内外部沟通手段。为推进采购人全面深化改革和“四项建设”工作任务，适应“大整合、高共享、深应用”公安信息化发展大势，充分运用现代移动信息化技术手段，使一线民警能够灵活获取公安内网的各类信息资源，提升采购人执法监督、远程办公和指挥调度的能力，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移动警务平台的技术支撑下，结合基础电信通信服务，提供不少于89台移动警务办公终端及通信服务。  （二）移动警务通办公服务要求及技术指标  1. 网络制式：全网通；  2. SIM卡：卡槽1：nano SIM卡 卡槽2：nano SIM卡或超微型存储卡（NM存储卡）；  3.存储：RAM≥12GB，ROM≥256GB，存储卡支持类型：NM存储卡；  4.CPU：国产芯片；  5. 支持 GPS（L1+L5双频）/AGPS/GLONASS/北斗（B1I+B1C+B2a+B2b四频）/GALILEO（E1+E5a+E5b三频）/QZSS（L1+L5双频）/NavIC；  6. 屏幕：≥6.69英寸，≥10.7 亿色，P3广色域；OLED, 支持1-120Hz LTPO自适应刷新率, 1440Hz高频PWM调光，300Hz触控采样率、FHD+ 2688 × 1216像素；  7. 摄像头：≥5000万像素超光变摄像头（F1.4~F4.0光圈，OIS光学防抖）+ 1200万像素超广角摄像头（F2.2光圈）+ 1200万像素潜望式长焦摄像头（F3.4光圈，OIS光学防抖），支持自动对焦；  前置摄像头：≥1300万像素超广角摄像头（F2.4光圈）；  8.电池容量：≥4750mAh（典型值），手机支持最大超级快充66W(11V/6A)，兼容10V/4A或10V/2.25A或4.5V/5A或5V/4.5A超级快充，兼容9V/2A快充。 无线充电：支持50W无线超级快充，支持无线反向充电；  9.传感器：支持环境光传感器、红外传感器、指纹传感器、霍尔传感器、陀螺仪、指南针、接近光传感器、重力传感器、姿态传感器、Camera激光对焦传感器、色温传感器等；  10.防尘防水：≥支持防尘抗水（IP68）。  设备操作系统及软件适配要求：  （1）操作系统安全要求：具备两个完全独立的操作系统，可根据不同的使用环境切换不同的操作系统。安全模式下操作系统接受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移动警务管理平台进行统一认证和设备绑定，进入工作系统受到保护；  （2）操作系统定制能力：双系统同时在线，支持公共APN和专属APN同时接入、同时在线。当前系统能接收到另外一个系统的通知栏消息，但看不到数据；双系统定位双在线，定位芯片可以同时向两个系统提供定位服务，保证前后台系统都能获取到正确的位置信息；  （3）操作系统国产自主可控，支持操作系统级定制，满足国家“十四五” 战略要求；  （4）操作系统支持与鸿蒙生态设备间的一碰传功能、音频流转功能、文件拖拽编辑功能、分享分布式图片与视频功能；  （5）NFC应用：可用于实现NFC读取身份证标识码核验身份证信息功能；  （6）安全水印：支持系统级全局水印功能，防止偷拍屏幕造成信息泄露，同时支持防截屏、防录屏；  （7）设备应用适配：可适配我单位的警务通应用软件；  （8）设备安全功能要求：支持数据加密存储功能；具备安全引导机制，防止非法刷机；具备内核级防破解反 Root技术；  设备售后运维服务及安全加密服务要求：  **一、设备售后服务要求**  1.提供7\*24小时响应用户电话咨询服务，及时响应并解决问题或给出合理的意见与建议；  2.在终端遗失时，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警务终端管控及应用适配目录内的同等级终端购买途径；  3.整机保修服务：提供1年中国手机三包法规定的标准保修服务。要求100%原装原厂零件保修，在保修范围内“零”费用保修，提供软件系统的刷机服务，提供指定官方售后网点终端三包1年延保服务。  **二、移动警务终端加密证书服务**  采用广西移动警务芯片加密证书方案，为采购单位提供移动警务终端不少于89个加密证书服务，提供移动警务内置安全芯片加密方案。终端密码模块为空中发证客户端、VPDN 客户端、可信计算模块提供各项密码功能，实现证书和密钥对应的安全存储和使用。  (1) 内置安全芯片 inSE;  (2) 在线安全初始化、授权激活；  (3) 支持密钥管理11；  (4) 支持数据加解密；  (5) 支持数字签名/验签；  (6) 支持消息杂凑、消息验证码 MAC、随机数；  (7) 支持 SKF 国密接口；  (8) 支持作为移动警务终端可信根使用；  (9) 支持 SM2/SM3/SM4 国密算法、支持 RSA、SHA1/SHA256;  (10) SM4 加/解密速率：不低于 15Mbps;  (11) SM2 签名验签速率：不低于 5 次/秒；  (12) SM3 计算速率：不低于 30Mbps。  （五）通信服务要求  为采购单位提供移动警务终端不少于89个通信套餐，每个通信套餐包含内容如下：  1.包含国内工作语音通话服务不少于1000分钟/月。  2.包含数据流量不少于70G/月。  3.包含短信服务不少于400条/月。  4.包含集团网内通话不少于2000分钟/月。  5.提供所有移动办公终端的基础电信通信服务的开卡、入网。  6.包含不低于300M互联网宽带和普通摄像头1台（30天云存储）。 | 项 | 1 | 1030000 |
| **商务条款** | | | | | | |
| **服务配套终端售后服务要求** | | 供应商提供的以下售后服务均应包含在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就此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1、提供7\*24小时响应用户电话咨询服务，及时响应并解决问题或给出合理的意见与建议；  2、在终端遗失时，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警务终端管控及应用适配目录内的同等级终端购买途径；  3、整机保修服务：提供1年中国手机三包法规定的标准保修服务。要求100%原装原厂零件保修，在保修范围内“零”费用保修，提供软件系统的刷机服务（不包含脱敏服务），提供指定官方售后网点终端三包1年延保服务。 | | | | |
| **服务期限、交付时间及服务地点** | | 1、服务期限：自交付运行之日起三年。  2、交付时间：移动警务办公终端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内完成交付并验收合格。  3、服务地点：广西桂林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 |
| **付款条件** | | 合同签约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三分之一；合同期满1年后的1个月内支付合同款的三分之一；合同期满2年后的1个月内支付合同款的三分之一。 | | | | |
| **保险** | | 若供应商为本项目标的及标的涉及的相关材料、产品、人员、运输等购买保险的，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 | |
| **权利保障** | | 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涉及的知识产权和相关技术资料必须是合法取得的，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服务成果遭受第三方侵权指控，包括被责令致歉、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等。否则，成交供应商负责解决由此引起的一切纠纷，采购人有权追究成交供应商的法律责任，其不利后果由成交供应商全部承担。 | | | | |
| **质量及验收标准** | | 1、采购标的需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项目所在地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如具体采购需求与标准、规范不一致的，高于标准、规范的按具体采购需求执行；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  2、供应商提供的所有移动警务办公终端必须是未经拆封、全新的原装正品、符合国家有关认证标准及安全规定的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采购人根据采购需求、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及合同条款进行逐条核验，并对终端开机试运行，测试终端的技术性能指标，确认各项功能正常运行，同时检查随机文件应齐整，经核验测试不合格的，采购人不予验收，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若提供的设备参数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视为虚假应标，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及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3、如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应按国内同类产品国家行业规定负责上门包换或作退货处理，否则不予验收，成交供应商负责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  4、项目实施期间，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采购合同规定及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的，应按采购人的要求并在采购人指定的期限内予以调整或整改，成交供应商拒绝按合同约定履行，经采购人通知后又不在规定的时间内改正的，采购人有权中止或终止本合同，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5、服务过程中因成交供应商服务管理不善导致的相关人身财产事故及不良舆情，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消除不良影响并承担相关责任。 | | | | |
| **其他要求** | | 1、本项目按总包干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服务产生的所有成本、税金、保险、合理利润、以及伴随的货物价款、项目验收、售后服务、技术培训、竞标等费用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应考虑进磋商报价中。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另行支付成交供应商提出的其他任何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磋商报价中。  2、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壹佰零叁万元整（¥1030000.00）**，成交供应商磋商报价超出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按响应无效处理。 | | | | |

# 第四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依据**

1. 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对磋商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技术、实施方案、服务能力、履约能力等五个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2.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标。

3. 根据财库〔2012〕69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标办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1. 价格分………………………………………………………………………………………………10分**

（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

对磋商供应商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均为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以投标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投标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

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注：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3）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10分。

磋商供应商最低评标报价金额

（4）磋商供应商价格分 = ×10分

磋商供应商评标报价金额

（5）为了确保采购项目的完成质量和维护公平的竞争及合同的正常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87号令》第六十条评标委员会认为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磋商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项目实施方案分……………………………………………………………………………………………28分**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项目实施方案”（包含以下评审因素：①技术方案；②实施进度方案；③实施保障方案；④质量保证措施；⑤人员安排计划方案等）内容进行独立评审，并按以下规定独立打分：

一档：五项评审因素经评审有一项合理、可行且具有针对性的，得6分；

二档：五项评审因素经评审有二项合理、可行且具有针对性的，得12分；

三档：五项评审因素经评审有三项合理、可行且具有针对性的，得18分；

四档：五项评审因素经评审有四项合理、可行且具有针对性的，得24分；

五档：五项评审因素经评审均合理、可行且具有针对性的，得28分。

**3、项目服务方案分**…………………………………………………………………………………**…30分**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项目服务方案”（包含以下评审因素：①用户回访计划方案；②故障出现解决方案；③定期维护方案；④培训方案；⑤应急保障方案；）内容进行独立评审，并按以下规定独立打分：

一档：五项评审因素经评审有一项合理、可行且具有针对性的，得6分；

二档：五项评审因素经评审有二项合理、可行且具有针对性的，得12分；

三档：五项评审因素经评审有三项合理、可行且具有针对性的，得18分；

四档：五项评审因素经评审有四项合理、可行且具有针对性的，得24分；

五档：五项评审因素经评审均合理、可行且具有针对性的，得30分。

**4.服务能力分……………………………………………………………………………………………………16分**

因本项目为涉及系统调试、设备调试、传输网络、安全管理、运维管理等服务的复杂项目，本项目须分别拟投入专职项目经理、实施项目经理各一人，以及相关专职实施和运维服务团队成员。

（1）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实施项目经理具有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得1分；具有网络安全能力认证证书，得1分；具有通信类高级工程师证书，得1分，满分3分。

（2）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专职项目经理具有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的得1分；具有工信部颁发的设备管理专业知识测评证书得1分；具有工信部颁发的系统管理专业知识测评证书得1分，满分3分。

（3）供应商拟投入项目实施人员10人及以上的，得1分；其中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每一人得1分；具有网络工程师证书的每一人得1分，满分5分。

（4）供应商拟投入运维服务团队人员10人及以上的，得1分；其中具有工信部部属单位颁发的设备管理专业知识测评证书的每一人得1分，满分5分。

**5.履约能力分…………………………………………………………………………………………………16分**

（1）供应商（或所属上级公司）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IEC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ISO/IEC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且有效的（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CA签章，否则不予认可），每提供1个得1分，满分4分。

（2）供应商（或所属上级公司）通过服务质量达标测评认证（GB/T 16868-2009）、售后服务认证（GB/T 27922-2011）且有效的（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CA签章，否则不予认可），每提供1个得2分，满分4分。

（3）供应商（或所属上级公司）具有信息系统安全集成服务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且有效的（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CA签章，否则不予认可），得4分。

（4）供应商（或所属上级公司）2023年以来具有同类服务项目业绩的（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提供签订的项目合同复印件，能清晰反映中标/成交内容或合同标的，同一个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中标/成交的只算一次，并加盖供应商CA签章，否则不予认可），每提供1项业绩得1分，满分4分。

**6.综合得分＝1+2+3+4+5**

**注：以上证书提供相关复印件，如查实为虚假的投标无效，未提供不计分。**

**三、推荐及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1.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评标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抽签的方式决定排次次序。

2.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3.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并依此类推。

**四、特别说明**

**评审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  **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 | --- | --- | --- | --- | --- | ---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 第五章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GLZC2025-C3-250008-GXAZ

项目名称：兴安县公安局2025年移动警务终端服务采购

甲方： 业主单位名称 （采购人）

乙方： （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文件**

1、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磋商报价表、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

（2）成交通知书；

（3）本合同协议书及有关补充资料；

（4）磋商文件的条款要求。

2、合同价金额包括：服务过程中相关的一切费用。

##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 人民币（¥ 元）

## **第三条 服务保证**

成交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规定的服务内容向采购人提供相应服务。

## **第四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 移动警务办公终端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内完成交付并验收合格。

## **第五条 交付**

1、服务时间 ： 。

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2、成交供应商提供不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成交供应商负担。

##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合同签约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三分之一；合同期满1年后的1个月内支付合同款的三分之一；合同期满2年后的1个月内支付合同款的三分之一。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调整，调整不及时的按逾期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无故延期服务交付的，每天向甲方偿付违约合同金额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金额 ，超过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不能按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合同金额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金额 。

4、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同金额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其他违约行为按照合同金额额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2.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相关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服务不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本级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1. 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竞争性磋商文件；

2、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或应答）文件；

3、服务方案；

4、磋商中的磋商记录；

5、成交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乙方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采购人名称（公章）： 成交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日 期： 日 期：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响应文件袋（盒、箱）标记**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兴安县公安局2025年移动警务终端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5-C3-250008-GXAZ**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安臻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磋商供应商[公章(CA签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签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CA签章）：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1. **响应文件组成**
2.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3. **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
4. **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目录

1.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除供应商为以下三种情形的：

（1） 如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60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

（2）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

（3）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

**【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4.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5.供应商的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扫描件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能反映财务状况的报表或者投标人自拟的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的财务情况说明）**（必须提供）；**

6.供应商在磋商当天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或任一季度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增值税发票(税收完税证明)或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7. 供应商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或任一季度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必须提供）；

8.《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如有，请提供）**；

9.如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等（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如有，请提供）**；

10.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1.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除供应商为以下三种情形的：**

**（1） 如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60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

**（2）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

**（3）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

**【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如为联合体的，授权委托书原件须由牵头人出具）**

**附件：**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 广西安臻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 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磋商供应商[公章（CA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个人CA签章）：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如投标人为截标时间前60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如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

**致**： 广西安臻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 （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 （姓 名）以本人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CA签章：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3.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附件：**

**声 明**

**致**： 广西安臻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磋商供应商[公章(CA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CA签章]：

日 期：

**4.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为分支机构或分公司参与投标，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的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在一定范围及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或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所需材料均为复印件）。**

**5.供应商的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扫描件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能反映财务状况的报表或者投标人自拟的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的财务情况说明）（必须提供）；**

1. **供应商在磋商当天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或任一季度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增值税发票(税收完税证明)或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7. 供应商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或任一季度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必须提供）；**

**8.《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如有，请提供）；**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 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9.如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等（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如有，请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CA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0.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二）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目录**

1. 响应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2. 磋商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3. 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根据“服务采购需求”要求提供，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4. 服务方案（由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特点及供应商自身的处理能力自行编写，承诺书内容至少应包括“采购需求”的所有服务条款）**（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1.响应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附件：**

**响 应 函 （格 式）**

致：广西安臻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 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 （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单位名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和磋商报价表：

磋商总报价（大写） 元人民币(￥ )。

2.我方承诺已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我方已详细审核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磋商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4.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

5.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项目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编： 电话、传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供应商[公章(CA签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CA签章）：

响应日期：

**2. 磋商报价表（必须提供）；**

**附件：**

**磋商报价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采购内容名称 | 服务内容及承诺 | 数量① | 单位 | 单价② | 单项合计=数量×单价  ③=①×②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磋商总报价（大写）：人民币 （¥ ） | | | | | | | |
| 服务时间： | | | | | | | |
| 说明：磋商报价指本次招标采购范围内服务价款、服务随配标准附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 | | | | | | |

供应商（CA签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CA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或个人CA签章）：

注**：**1.各供应商必须就“服务采购需求”中所投分标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供应商应根据所投项目如实填写投标报价表的各项内容。

3.磋商报价表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CA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或个人CA签章）并加盖投标人CA签章（自然人除外）。**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或个人CA签章）**

**3.** **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根据“服务采购需求”要求提供，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

磋商供应商[公章(CA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CA签章]：

日 期：

**4. 服务方案（由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特点及供应商自身的处理能力自行编写，承诺书内容至少应包括“采购需求”的所有服务条款）（必须提供）；**

**附件：**

**服务方案（格式）**

磋商供应商[公章(CA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CA签章]：

日 期：

**（三）其他有效证明材料目录**

1.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见附件）**（如有，请提供）；**

2.“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3.供应商2023年1月1日以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项目的名称、采购内容、采购金额、采购时间）**（如有，请提供）；**

4.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其它相关证明材料。

1.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如有，请提供）；**

**附件：**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磋商供应商[公章(CA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CA签章]：

日 期：

**注：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结合本项目自行制定**

**2.“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3.供应商2023年1月1日以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项目的名称、采购内容、采购金额、采购时间）（如有，请提供）；**

**4.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其它相关证明材料。**